

東吳大學社會學系中東歐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9年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3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宗旨：
為發展中東歐教學與研究特色，建立本系特色品牌，特於本系成立中東歐教學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以提供教學與研究整合平台，並具體落實教學研究計畫。
- 第二條 考評：
本中心屬系級教學研究中心，其考評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負責。
- 第三條 成員：
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學系教師互選產生；成員由本系專兼任教師及特聘人員對中東歐教學研究有興趣者組成；執行長每學期須於系務會議報告中心業務執行狀況。
- 第四條 主要職掌：
一、規劃課程與講座。
二、執行研究計畫。
三、舉辦學術活動。
四、建置資料庫。
五、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。
六、鼓勵成果發表。
- 第五條 經費來源：
一、申請計畫補助經費。
二、本校各級單位補助經費。
三、募款及與相關單位合作之補助經費。
四、其他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